

慈濟大學法規訂定標準範例說明

100年12月23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 慈濟大學（下稱本校）法規製作悉依本範例說明辦理。
- 二、 條文書寫及版面設定方式：
 - （一）書寫方式：橫式。
 - （二）文字方向：由左至右。
 - （三）行距：單行間距。
 - （四）字型：標楷體（含標題、條文內容及註記）。
 - （五）文字級數：
 - 1、法規名稱(標題)：採16級字粗體，並置中書寫。
 - 2、條文內容及表格文字：採12級字。
 - 3、註記：公布實施或第幾次修正文字等立法紀錄之註記，採10級字體，靠右對齊。
 - （六）版面設定：左、右、上、下距離各2公分。
- 三、 法規名稱：
 - （一）依據本校公告之法規制定規程第三條規定：法規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、學則、辦法、規則或要點。法規如係補充說明或執行要項得定名為準則、細則。
 - （二）法規名稱應冠校名「慈濟大學」。
 - （三）法規於完成法定程序之前，應加上「草案」。
- 四、 法規排序方式：
 - （一）法規條文較繁複者，得依本校法規制定規程分為第○章、第○節置中書寫。
 - （二）法規條文以橫式書寫，並依序分為條、項、款、目。
 - 1、「項」不冠數字。
 - 2、「款」冠以一、二、三等數字，數字與項對齊。
 - 3、「目」冠以括弧數字(一) (二) (三)等數字，數字與款對齊，不兼具標點符號。
 - 4、目再細分者，冠以1、2、3 等數字，並稱第某目之1、2、3。
 - （三）要點以逐點橫行書寫，不以「第○條」等字樣表示，而冠以一、二、三等數字，並兼具標點符號，「款」冠以(一) (二) (三)等數字，數字與項對齊，不兼具標點符號。
- 五、 立法紀錄之註記：

於標題(法規名稱)次一列之右側，註記首次訂定及各次修正通過最高層次會議之日期、名稱，亦應併記外部核定(備)單位來文日期及文號等相關資料。
- 六、 所制訂之法規應層呈校長或各級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附件一：法規格式範例

※附件二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格式範例

※附件一：法規格式範例

慈濟大學實施教師彈性薪資辦法

標題：16 號楷體粗體，置中

99年11月23日行政會議-第100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
100年1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3月2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9月28日第1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0月21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1月8日教育部臺高(三)字第1000201942號函核備

立法紀錄註記：
10號標楷體，單行間距，靠右對齊

條文：12號標楷體，單行間距

第五條 彈性薪資種類及資格

條

項

款

目

一、研究類：

- (一)符合「慈濟大學研究特殊優秀專任教研人員延攬暨留用獎勵辦法」者。
- (二)獲慈濟大學「研究卓越獎」及「研究優良獎」者。
- (三)符合「慈濟大學研究效益獎勵細則」者。

二、教學類：符合「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者。

三、服務類：符合「慈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」者。

慈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

84年10月13日第6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87年4月28日第1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87年7月2日教育部台(87)申字第87071502號函核定
95年6月7日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6月1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6月15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二十三點

二十三、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第一項

(一)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明文件號碼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。

第三款

(二)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明文件號碼、住居所。

第五款

(三)原措施之單位。

(四)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
(五)委員會主席署名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
第二項

(六)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
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。

※附件二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～格式範例

修正法規名稱	現行法規名稱	說明
<u>慈濟學校財團法人</u> 慈濟大學組織規程	慈濟大學組織規程	依據私校法第五條及私校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校名應冠法人名稱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「 <u>慈濟學校財團法人</u> 慈濟大學」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依大學法、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「慈濟大學」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依大學法、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訂定之。	修正校名
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彙整校務資源,有效推展校務運作,設置下列各項會議: 一、總務會議:由總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會計主任、本校附屬高級中學 <u>總務處主任</u> 、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總務長為主席,研議有關總務之相關事項。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	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彙整校務資源,有效推展校務運作,設置下列各項會議: 一、總務會議:由總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會計主任、本校附屬高級中學 <u>校長</u> 、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總務長為主席,研議有關總務之相關事項。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	一、因應總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會議成員。 二、附屬中學校長修正為中學總務處主任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○條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二、○○○○○○。 (一)○○○○○。 (二)○○○○。 (三)○○○○。 三、○○○○○○○。	第○條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二、○○○○○○。 (一)○○○○○。 (二)○○○○○。	本目新增。 本款新增。

【格式：12號標楷體；單行間距】